

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丛书

财富的 可持续增长

华 民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富的可持续增长/华民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丛书)

ISBN 7-80681-079-X

I. 财... II. 华... III. 社会主义社会—国民财富—研究—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8878 号

财富的可持续增长

作 者: 华 民

责任编辑: 惠 丽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4.75

插 页: 2

字 数: 9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500

ISBN 7-80681-079-X/A · 002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引 言

财富古而有之,但是财富的重要性是在人类进入现代文明社会以后才凸现出来的。在中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曾经把拥有财富视为耻辱,结果浪费社会财富成为一种十分普遍的社会现象。另一方面,由于缺乏财富激励,人们在大量浪费社会存量财富的同时,又没有创造增量财富的积极性,从而造成了整个社会的贫穷。但是,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那样,贫穷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的替代,所以从理论上来说,社会主义应当成为一个比资本主义更加富有的社会,只有当社会财富充分涌流时,才能实现马克思所说的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到那时才谈得上人的解放,人类才能真正走出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

自从 1979 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财富观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是人们对财富的认识并不准确,于是很多不应该发生的

事发生了,比如财富分配悬殊过大、利用权力巧取豪夺、视金钱为一切的拜金主义等,给社会公平与人的全面发展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响。党的事业不停顿,党的理论也不能停顿。中共十五大提出“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问题。江泽民在“七一”讲话中还要求理论界研究和讨论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问题。而研究社会主义时期的财富问题对理论创新是有意义的。

本书以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关于财富研究的基本论点为起点,力求体现理论研究要勇于创新的精神,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财富问题展开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在社会主义的劳动价值论、财富分配理论以及中国经济转型期的财富可持续增长问题等方面作了初步的探索。

目 录

引言.....	1
一、财富与所有权	1
1.1 财富的定义	1
1.2 财富的起源	7
1.3 财富的所有权与国家的功能.....	13
二、财富的增长	20
2.1 财富的源泉.....	20
2.2 投资与资本积累.....	26
2.3 分工与国民财富的增长.....	32
2.4 贸易与国民财富的增长.....	36
三、财富的分配	42
3.1 财富分配理论.....	42
3.2 价值论、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	47
3.3 财富分配中的公平问题.....	53
四、中国经济转型时期的财富问题	63
4.1 财富激励.....	63
4.2 个人财产的合法化问题.....	72
4.3 国有企业的改革.....	85

4.4 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与共同富裕·····	93
4.5 财富的可持续增长 ·····	111
五、结论 ·····	134
参考文献 ·····	138
后记 ·····	143

一、财富与所有权

- ▶ 财富的定义
- ▶ 财富的起源
- ▶ 财富的所有权与国家的功能

1.1 财富的定义

经济学是一门研究财富的学问。在第一本专门论述经济的著作色诺芬的《经济论》中，研究财富增加的任务就被提了出来。在有关财富问题争论的久远历史中，有两种含义相冲突的财富概念。那就是所谓的“客观”财富论和“主观”财富论。由这两种不同概念引起的财富内涵的区别，对于经济科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为人们总是习惯地认为经济学本身就是一门研究财富的科学。

财富的客观概念和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一样悠久。但是，对于经济学家来说，他们感兴趣的不是有关奴隶、土地和黄金的记载，而是

尝试给财富建立某种共同的标准。在有关财富的通常论述中,财富的共同标准总是货币。但是,用货币当作财富的标准,其实并不可靠,因为货币本身的价值也是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为此就需要寻找一种客观的财富标准。

早在重商主义晚期,配第和康替龙就已提出了财富的客观标准,即土地和劳动的数量。这比起那种以金银为财富内在价值尺度的早期观念大大前进了一步。但是,这种财富观在标准上是双重的,从而是有缺陷的。古典经济学的杰出代表亚当·斯密把客观财富论的双重标准作了进一步的改进,概括为劳动一个标准。他在《国富论》中这样写道:“财富并非由金或银带来,其实全世界的财富最初都是通过劳动得到的,对于那些拥有财富和想要用财富换取某些新产品的人来说,财富的价值精确地等于获得或支配这些产品所需要耗费的劳动数量”^①。

然而,斯密的客观财富论一提出,就产生了一些令人困惑的问题。其中之一是如何恰当地看待劳动。这里至少涉及到两个问题:第一,就是存量和流量的问题;第二,就是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问题。

假如像斯密那样,把财富限定为有形的存量,那么服务就不能算是财富,因为服务是流量。这正如卡塞尔所说的那样,存量财富和流量财富的主要区别在于“时间”这个因素,存量是财富在一个特定时间内的呈现;而流量则需要时间的推移。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48页。

在《国富论》中,亚当·斯密对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作了以下的区分:那种生产出产品,并能够卖掉以补充制造商周转资金的劳动为“生产性”劳动,而各种各样的“非生产性”服务,无论它们是“怎样高贵、怎样有用或者怎样必需”,耗费在它们之上的劳动都是非生产性劳动,因为这些劳动只是在消耗、而不是更新它们从中取得自身存在的周转资金的基金^①。

但是,对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作这样的区分显然是不利于社会分工发展的。事实上,商业部门与工业部门的并存意味着社会可以更好地进行劳动分工。与不存在商业部门时比较一下,人们很容易发现,由于商业部门的存在,使得消费者可以按照较便宜的价格购买商品,否则消费者只能选择到工厂去购买商品,而这将大大增加科斯所说的“交易费用”。因此,从分工的角度来讲,商业部门是生产性的,如果没有它的存在,那么整个经济在下一年就不可能生产出相同数量的商品来(当然,这里假设技术没有发生变化),因为有许多资源会因为消费者交易费用的增加而被白白地浪费掉。不仅如此,假如否认商业部门是生产性的,那么斯密所说的国富源于分工的观点就将站不住脚。而分工理论恰好是现代经济增长理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基石。

假如商业部门的劳动也是生产性劳动,那么其他服务部门的劳动是不是生产性劳动的问题就将迎刃而解。

李斯特认为,斯密和萨伊有关生产性劳动的思想具有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31页。

很大的局限性,因为它指的仅是交换价值的创造。但是,为了解释经济现象,必须突破价值理论的局限来研究生产力理论。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所有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劳动及其费用支出都应该视为生产性的。李斯特曾经这样说道:“流行学派的错误和矛盾可以由生产力理论的观点很容易地得到纠正。当然,那些养猪和制药的人是生产性的,但是,青年人的导师、鉴赏家、音乐家、医生、法官和行政官员则是在更高程度上具有生产性的。前者生产交换价值,后者生产生产力”^①。

李斯特关于生产力理论的思想对当代经济学研究颇有价值。假如我们处在一个只限于自我再生产的农业社会中,那么对基础教育的公共开支显然是非生产性的。然而,如果我们的目的是把农业社会发展成为一个工业化的社会,那么基础教育就应被视为生产性的,因为它是社会发展和生产方式转型的一种先决条件。试想一下,假如没有基础教育的发展,工业化生产所需要的有技术的劳动队伍、商人和服务部门又将如何产生呢?因此,根据李斯特的生产力动态发展理论,所有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劳动和支出都应属于生产性的。

20 世纪最令人瞩目的现象是:主要工业化国家朝着科学作为生产力发挥作用的生产方式的转变。要实现这种转变,便需要有巨额的科研投入。因此,在今天这样的科技时代,不仅基础教育投资是生产性的,发展科技所需要的基础研究支出(包括由政府支付的大量科研基金)也明显地属于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国家体系》,1841 年版,第 143 页。

生产性的支出。不仅如此,从新经济的最新发展来看,在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制部门的劳动尽管没有生产出直接可以用于消费的、具有交换价值的产品,但是它们的生产性显然要高于那些直接生产可供消费的、并且是具有交换价值的产品的劳动。

因此,结论是清楚的,所有有助于生产力发展的劳动都应被定义为生产性劳动。

尽管从斯密到李斯特,经济学家们较好地论述了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的问题,但是,人们还是遇到了劳动本身的计量问题。其实,斯密和李嘉图都曾认识到,劳动本身是一种异质的、而非单一的“实体”。为此就必须去寻找某种能把劳动的复杂性归纳到一个相同的基础的标准。斯密和李嘉图的做法是把确定这种标准的功能交给市场。但是,这种做法就像把货币定义为财富的标准一样,仍然没有找到财富的真正内核,供求关系再次成为财富的决定因素。

这样,客观财富观就面临着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那就是当人们按照客观财富观的标准,把财富定义为一种客观实体时,却找不到一种客观的财富尺度。客观财富观的这种理论缺陷引起了人们对财富的重新思考。

这种新的理论思考最初也是起源于古典经济学家。例如,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曾经这样写道:“每个人或贫或富,是根据他能够得到的必需品、生活便利以及人类生活的娱乐之程度而定”^①。就是说,一个人的财富之多少,不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47 页。

仅取决于创造财富所必需的劳动耗费,而且也取决于财富产生的主观享受。对此,李嘉图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假定有两个国家,它们在必需品和生活便利方面可能是同等富裕的,但是,假如其中的一个国家花费了较多的劳动来生产上述的商品和便利,那么,它的财富价值就将小于另外一个国家。

虽然,古典经济学家已经发现了财富的主观价值,但后来的历史表明,这一研究是由 19 世纪的“边际主义”革命把它逐步推向深入的。

“边际主义”革命的主要贡献是把财富的价值概念从劳动转向到了更多地依赖于人们主观评价的效用。由此导致的一个重要结果是:经济学逐步开始了从有形财富(也就是资本)的最大化研究到享受(也就是效用)的最大化研究。这一转变的重要后果是:商品自身的物质属性,也就是它的使用价值失去了在决定财富价值中的重要性,取而代之的是没有客观存在的效用成了最重要的价值尺度。结果就有了区别于客观财富论的主观财富论。

“边际主义”解决了很多与人们的心理因素或稀缺性相关的难题。例如古老的“水-钻石”悖论;稀有雕塑和绘画为什么会有极高的交换价值等在客观财富论的分析框架中无法解决的问题。所以,从客观财富论到主观财富论的转变,实际上是经济学的一次重大革命,因为人们不必再受财富价值之客观源泉的约束,而不管这种源泉是劳动还是别的什么。

但是,主观财富论也有着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就边

际效用而言,它是正常状态下稀缺性的一个直接函数,用它作为财富的度量单位,会引出一个尴尬的结论:财富作为享受和生活便利总和的大幅度增加,可能就是物质丰裕程度减少的后果。另外,以财富的主观标准取代客观标准,还会导致这样一种令人困惑的结局,即:个人物质财富的积聚反而会导致其变得更加“贫困”。

由上可见,所有给财富下定义的企图都会陷入困境,甚至是悖论。用劳动来衡量财富的客观财富论所引发的的问题并不比用效用来衡量的主观财富论的问题少。这就使得人们陷入了左右为难的境地。尽管罗宾斯向经济学家们建议放弃对财富的研究,但是没有财富概念的经济学就像没有人的人类学一样荒唐,所以迄今为止,财富仍然是经济学最为关心的议题。那么,财富究竟是什么呢?为此我们就必需把研究财富的起点重新返回到亚当·斯密,但是,不是回到他以劳动为标准的客观财富论,而是代之以产品成本的度量,这就是将三大要素自然增长的收入流量简单相加作为财富的标准,它们就是作为劳动之收入流量的工资、作为资本之收入流量的利润、以及作为土地之收入流量的地租。

1.2 财富的起源

以上对财富所下的定义主要是从“物”的角度来加以界定的。但是,财富除了具有独立的“物”的性质之外,事实上还包含着隐含在财富中的人与人的社会生产关系,也就是财富的所有权。所有权的重要性就在于他提供了财产的安

全,从而使得财富的激励与财富的积累得以实现。

1.2.1. 财富起源于所有权

财富是以物品和服务(效用)的形式存在的,但是,物品和服务本身并不一定是财富,只有当它们被人们所占有,并且被用于生产和消费时,它们才成为财富。这也就是说,财富是必须与所有权联系在一起的。

对于财富的起源,康德与黑格尔认为,假如没有所有权,财富就只是一种物质对象世界,是没有活动力的、无用的,也没有价值。因此要给财富下一个完整的定义,就必须给予财富以人格的内涵。休谟和穆勒对财富的起源作了功利主义的解释,他们认为,除非存在“我的和你的”所有权制度,否则世界上的资源就不会得到有效的利用。这也就是说,要把资源有效地变成财富,就必须要有所有权。所有权是一种互相约束、互相克制的协议,它可以使物质的利益与人的身心禀性的特点相适应^①。

在一些法律文献中甚至将财富与所有权等同起来,布莱克斯通在《英国法律评论》一书中给财产下的经典定义就认定财产等于财产权利。他说:财产是“某人凭借着一种完全排它的对外在物的请求或行使的权利”^②,是对物的一种绝对控制的权利。马克思也曾说道:“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

① 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29—530 页。

② 布莱克斯通:《英国法律评论》,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2 页。

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①。虽然他后来将财产与所有权的概念加以区别,但他一直认为,在讨论财产概念时肯定离不开人对财产的关系。

由此可见,几乎所有的思想家都赞成这样的看法:财富起源于所有权,所有权是一切财富创造和积累的起点和动力,没有所有权,财富只能是物质资源,而无法形成人类创造和积累财富的历史,财富的创造与增长都是在一定的所有权安排下进行的。这正如魁奈所精辟地指出的那样,正是所有权的确定性才诱使出社会福利所必需的工作^②。

1.2.2. 所有权对财富创造的激励

所有权在现代制度经济学中被定义为个人和组织的一组受保护的权利,它们使所有者能通过收购、使用、抵押和转让资产的方式持有或处置某些资产,并占有在这些资产的运用中所产生的收益。

由此可见,所有权不单指对财富的占有,它实际上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 (1) 使用资产的权利(使用权);
- (2) 获得资产收益的权利(收益权);
- (3) 改变资产形态和实质的权利(处分权);
- (4) 以双方一致同意的价格把所有或部分由(1)(2)(3)规定的权利转让给他人的权利(转让权)。

①② 亨利·威廉·斯皮格尔:《经济思想的成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1 页。

从所有权的以上内涵来看,所有权至少具有以下功能:

第一,明确界定并且受到有效保护的所有权对于激励人们的努力来讲必不可少。有了所有权所能给予的权益保护,人们就能够获得自己努力带来的收益,人们就会出于自己的自由意愿而作出努力,包括创造财富的努力和进行创新的努力。对于所有权的这种激励功能,只要对照一下封建社会的所有权体系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权体系就不难理解了。封建社会的所有权体系基本上是一种“集体所有”体系,在这种体系之下,从事“革新”的人是否能够获得革新所带来的生产率增益是极不确定的,因此,技术进步的积极性很容易被这种“集体所有”的所有权体系所窒息。然而,伴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崛起而日渐成熟的私人所有权却给人们的创新活动带来了巨大的刺激,因为它保证那些为创新作出贡献的人们可以充分享有创新所带来的增益^①。

英-奥经济史学家埃里克·琼斯曾将西北欧的工业革命与中国的经验作了对比,到公元 800 年为止,中国一直是一个技术上高度发达的国家。但是中国人卓越的技术和知识并没有转变为一场自我持续的工业革命,因为中国统治者抱有不受监督的权力,可以专横地任意地没收财产,他们从无动力去培育共同财富。只有在那些官方没收受到限制并服从于某些法律的时候,如在宋代(960—1279 年),中国的经济才显得欣欣向荣。这一比较充分说明,所有权和对

① 引自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213 页。

所有权的保护是经济持续增长所不可或缺的。

第二,所有权使得资源得以最充分和有效的利用。所有权不仅赋予人们享有财富收益的权利,而且赋予人们自由运用其财富的权利。个人可以充分考虑如何最佳地利用自己的劳动、技能和资源发展致富,企业可以充分考虑如何进行投资,使自己的资产最大限度地增值。人们可以在所有权允许范围内运用各种手段和方式,最大限度地使其财富增值,从而最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资源。而且,当人们拥有有价值的资产,并能为自己及其后代带来资产收益时,人们还会尽可能地对其所拥有的稀缺资源进行最佳的长期应用。

第三,也是最为有趣的一点,建立在所有权基础上的出于私利的努力会有益于他人和整个社会,因为所有权使人们相信自己能占有财产,运用受益,而这种效益也是他人所看重的,这就会推动财产所有者去发现他人的需要,并积极按这种需要来运用其财产,从而使整个社会的需要不断得到满足,社会财富不断增加。而在所有权保护失效的地方,就很少有人会为提供他人所看重的东西而付出努力,也很少有人会努力运用其财产来发现并供应价值更高的物品和服务。就是说,在所有权模糊和不确定的地方,许多有利的财产用途会消失。

这里有一点要注意的是,所有权不仅能附着于有形资产,也能附着于可识别的知识上。现代经济增长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大量的技术知识和组织知识。如果人们预期,通过付出努力和承担风险,他们会获得恰当的收益,新知识